

证券代码:000488 证券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B 公告编号:2015-032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再次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于2015年7月22日(星期三)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详细内容参阅公司于2015年6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2015年6月5日刊登在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上的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再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7月22日14:00

二、网络投票时间为: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15年7月22日9:30—11:30,13:00—15:00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时间:2015年7月21日15:00—2015年7月22日15:00

三、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寿光市农圣东街219号公司研发中心会议室**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五、会议审议事项:

上述议题为特别决议议案,议案相关内容请见2015年6月6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2015年6月5日载于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的公司相关公告。

六、会议出席人员:

1、截至2015年7月16日(星期四)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B股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后附)。

2、在香港上市的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股东名册登记的本公司H股股东(根据香港有关要求发送通知,公告不适用本通知)。

3、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会计师等。**

七、参与现场投票股东的登记办法:1、拟出席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须于股东大会召开前24小时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地点:山东省寿光市农圣东街219号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投资管理部。

3、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件或复印件、法人股东身份证件或复印件和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登记手册。

前述股东大会适用的授权委托书和其他授权文件须在股东大会举行前24小时送达本公司证券与投资管理部,方为有效。

公司股东应通过邮递、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八、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的,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

九、其他事项:

1、预计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公司办公地址:山东省寿光市农圣东街219号

3、联系电话:0536-2158908 传真:0536-2158977

邮编:262705 联系人:肖鹏、袁西坤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一: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日

附件一**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本人(本公司)作为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委
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
票指示如下:提案序号 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赞成 反对 弃权
特别决议案一项 1
注:1.若股东在“赞成”、“反对”或“弃权”任一栏内划“√”号,则视同表决。
2.如股东未作出任何投票指示,则视同代理人以其自己的意思表决。
3.本公司股东托权时,必须填写股东姓名及股东代码。委托人姓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代码:
委托人住所地: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附件三: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

证券代码:000488 证券简称:猛狮科技 公告编号:2015-091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通知情况: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87)。

三、会议召开情况:1、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7月3日下午2:00;2015年7月2日-2015年7月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互联网投票的时间:2015年7月2日下午3:00至2015年7月3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4、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26日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振兴路猛狮集团办公楼5楼会议室。

6、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赖其先先生。

8、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实际控制股123,03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44.3314%;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所持股份123,035,

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44.3314%;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0人,所持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9、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实际控制股123,03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44.3314%;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所持股份123,035,

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44.3314%;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0人,所持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10、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实际控制股123,03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44.3314%;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所持股份123,035,

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44.3314%;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0人,所持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1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实际控制股123,03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44.3314%;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所持股份123,035,

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44.3314%;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0人,所持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1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实际控制股123,03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44.3314%;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所持股份123,035,

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44.3314%;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0人,所持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13、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实际控制股123,03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44.3314%;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所持股份123,035,

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44.3314%;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0人,所持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14、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实际控制股123,03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44.3314%;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所持股份123,035,

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44.3314%;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0人,所持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15、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实际控制股123,03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44.3314%;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所持股份123,035,

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44.3314%;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0人,所持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16、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实际控制股123,03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44.3314%;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所持股份123,035,

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44.3314%;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0人,所持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17、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实际控制股123,03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44.3314%;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所持股份123,035,

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44.3314%;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0人,所持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18、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实际控制股123,03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44.3314%;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所持股份123,035,

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44.3314%;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0人,所持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19、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实际控制股123,03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44.3314%;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所持股份123,035,

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44.3314%;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0人,所持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20、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实际控制股123,03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44.3314%;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所持股份123,035,

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44.3314%;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0人,所持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2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实际控制股123,03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44.3314%;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所持股份123,035,

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44.3314%;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0人,所持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2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实际控制股123,03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44.3314%;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所持股份123,035,

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44.3314%;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0人,所持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23、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实际控制股123,03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44.3314%;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所持股份123,035,

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44.3314%;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0人,所持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24、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实际控制股123,03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44.3314%;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所持股份123,035,

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44.3314%;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0人,所持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25、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实际控制股123,03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44.3314%;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所持股份123,035,

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44.3314%;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0人,所持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26、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实际控制股123,03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44.3314%;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所持股份123,035,

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44.3314%;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0人,所持股份0股,占公司有